

受益人姓名

股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纳以及减税

表格 5000 的附件

由外国主管机  
构保管

自然人或法人：②

如股息收益尚未发起支付，您可采用简化程序

1) 受益人申请获取母公司税收优惠待遇 ②

兹证明，本人符合以下持股条件：

- 根据法国与.....④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将代扣所得税税率减至....%。
  - 根据欧共体与瑞士联邦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
  - 符合 CGI 税收法典第 119 款中的规定。故此证明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 a) 其总部确实位于欧盟成员国或与法国签署反偷税逃税行政协助协议的欧洲经济区国家，且根据任何与第三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其税收居住地都位于欧盟内部；
    - b) 符合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 2011/96/ EU 理事会令附件一 A 部分中列举的形式，该法令规定正常税收征收原则亦适用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属欧洲不同成员国或其它的等同形式，例如当公司实际管理总部地处于与欧洲经济区缔结了协议的国家等；
    - c) 自两年或更长时间以来，以完整产权或虚有产权的形式，直接且不间断地持有支付该股息的法人至少 10% 的股份 (1)或承诺至少在两年内不间断地保持该持股比例，并像营业税那样，指派一位代表负责缴纳代扣所得税(1)；
- 说明：**相关承诺或指派代表须在签约认购该公司股份后第一次股息收益支付日前递交至外国企业税务中心（地址：10 rue du Centre, TSA 200011, 93465 Noisy le Grand Cedex）及法国付款单位。
- d) 在其公司总部所在欧盟成员国或签署了欧洲经济区协议的国家，该公司需支付该国的企业所得税，且没有其他减税避税的可能。

兹证明，该法人没有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sup>1</sup>；或

兹证明，该法人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但其参股模式并不以追求税收法典 119 条 bis 第 2 点所规定的免除代扣所得税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sup>1</sup>。

如果该公司总部转移至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者其法律性质或税务身份发生改变，我承诺在转移之后或身份性质发生改变之后，最晚在第一次发放股息收益时，向法国发放股息的付款单位——或视情况而定，如果我在法国的子公司负责直接支付股息，则向该子公司——提供如同本证明的同一格式的证明。

1) 删除无用字样

.....  
日期，地点

受益人或其法律代表签字

I) 受益人填写 ⑧						II) 付款单位填写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与第七项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第五项				
支付股息 的法国公 司 <sup>1</sup>	股息 收益 发起 支付 日期	股 票 数	母公司		每股 价值 <sup>2</sup> (欧 元)	总价值 (欧 元) 第 3 栏* 第 6 栏	根据法国 法律进行 的代扣所 得税总额 (欧元) 第 7 栏 30% 特殊情况除外 ⑩	根据适用协 定可享受优 惠的代扣所 得税金额 (欧元) 第 7 栏*优 惠税率	实际收取的 代扣所得稅 额(欧元)	申请的減稅 额(欧元) 第 10 栏-第 9 栏
			持 股 比 例	达 到 标 准 的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共	

<sup>1</sup>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股息发放公司具体信息

<sup>2</sup> 代扣所得税之前的总额

股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纳以及减税

表格 5000 的附件

受益人姓名

由外国主管机  
构保管

自然人或法人： ②

如股息收益尚未发起支付，您可采用简化程序

1) 受益人申请获取母公司税收优惠待遇 ②

兹证明，本人符合以下持股条件：

- 根据法国与....④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将代扣所得税税率减至....%。
- 根据欧共同体与瑞士联邦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
- 符合 CGI 税收法典第 119 款中的规定。故此证明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 a) 其总部确实位于欧盟成员国或与法国签署反偷税逃税行政协助协议的欧洲经济区国家，且根据任何与第三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其税收居住地都位于欧盟内部；
  - b) 符合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 2011/96/ EU 理事会令附件一 A 部分中部分中列举的形式，该法令规定正常税收征纳原则亦适用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属欧洲不同成员国或其它的等同形式，例如当公司实际管理总部地处于与欧洲经济区缔结了协议；
  - c) 自两年或更长时间以来，以完整产权或虚有产权的形式，直接且不间断地持有支付该股息的法人至少 10% 的股份(1)或承诺至少在两年内不间断地保持该持股比例，并像营业税那样，指派一位代表负责缴纳代扣所得税(1)；

**说明：**关承诺或指派代表须在签约认购该公司股份后第一次股息收益支付日前递交至外国企业税务中心（地址：10 rue du Centre, TSA 200011, 93465 Noisy le Grand Cedex）及法国付款单位。

- d) 在其公司总部所在欧盟成员国或签署了欧洲经济区协议的国家，该公司需支付该国的企业所得税，且没有其他减税避税的可能。

兹证明，该法人没有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sup>1</sup>，或

兹证明，该法人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但其参股模式并不以追求税收法典 119 条 bis 第 2 点所规定的免除代扣所得税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sup>1</sup>。

如果该公司总部转移至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者其法律性质或税务身份发生改变，我承诺在转移之后或身份性质发生改变之后，最晚在第一次发放股息收益时，向法国发放股息的付款单位——或视情况而定，如果我在法国的子公司负责直接支付股息，则向该子公司——提供如同本证明的同一格式的证明。

1) 删除无用字样

.....  
日期，地点

受益人或其法律代表签字

I) 受益人填写 ⑧							II) 付款单位填写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与第七项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第五项			
支付股息 的法国公 司 <sup>3</sup>	股息 收益 发起 支付 日期	股 票 数	母公司		每股 价值 <sup>4</sup> (欧 元)	总价值 (欧 元) 第 3 栏* 第 6 栏	根据法国 法律进行 的代扣所 得税总额 (欧元)  30% 特殊情况除外 ⑩	根据适用协 定可享受优 惠的代扣所 得税金额 (欧元)  第 7 栏*优 惠税率	实际收取的 代扣所得稅 额 (欧元)	申请的減稅 额 (欧元) 第 10 栏-第 9 栏
			持 股 比 例	达 到 标 准 的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共	

<sup>3</sup>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股息发放公司具体信息

<sup>4</sup> 代扣所得税之前的总额

受益人姓名

股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纳以及减税

  
12816\*03

由法国主管机  
构保管

表格 5000 的附件

自然人或法人：②

如股息收益尚未发起支付，您可采用简化程序

I) 受益人申请获取母公司税收优惠待遇 ②

兹证明，本人符合以下持股条件：

- 根据法国与...④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将代扣所得税税率减至....%。
- 根据欧共体与瑞士联邦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第.....条规定，申请免缴代扣所得税。
- 符合 CGI 税收法典第 119 款中的规定。故此证明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 a) 其总部确实位于欧盟成员国或与法国签署反偷税逃税行政协助协议的欧洲经济区国家，且根据任何与第三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其税收居住地都位于欧盟内部；
  - b) 符合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 2011/96/ EU 理事会令附件一 A 部分中列举的形式，该法令规定正常税收征纳原则亦适用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属欧洲不同成员国或其它的等同形式，例如当公司实际管理总部地处于与欧洲经济区缔结了协议；
  - c) 自两年或更长时间以来，以完整产权或虚有产权的形式，直接且不间断地持有支付该股息的法人至少 10% 的股份(1)或承诺至少在两年内不间断地保持该持股比例，并像营业税那样，指派一位代表负责缴纳代扣所得税(1)；  
**说明：**相关承诺或指派代表须在签约认购该公司股份后第一次股息收益支付日前递交至外国企业税务中心（地址：10 rue du Centre, TSA 200011, 93465 Noisy le Grand Cedex）及法国付款单位。
- d) 在其公司总部所在欧盟成员国或签署了欧洲经济区协议的国家，该公司需支付该国的企业所得税，且没有其他减税避税的可能。

兹证明，该法人没有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sup>1</sup>，或

兹证明，该法人被居住在非欧盟国家的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但其参股模式并不以追求税收法典 119 条 bis 第 2 点所规定的免除代扣所得税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sup>1</sup>。

如果该公司总部转移至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者其法律性质或税务身份发生改变，我承诺在转移之后或身份性质发生改变之后，最晚在第一次发放股息收益时，向法国发放股息的付款单位——或视情况而定，如果我在法国的子公司负责直接支付股息，则向该子公司——提供如同本证明的同一格式的证明。

1) 删除无用字样

.....  
日期，地点

受益人或其法律代表签字

I) 受益人填写 ⑧						II) 付款单位填写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与第七项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第五项				
支付股息 的法国公 司 <sup>5</sup>	股息 收益 发起 支付 日期	股 票 数	母公司		每股 价值 <sup>6</sup> (欧 元)	总价值 (欧 元) 第 3 栏* 第 6 栏	根据法国 法律进行 的代扣所 得税总额 (欧元) 第 7 栏 30% 特殊情况除外 ⑩	根据适用协 定可享受优 惠的代扣所 得税金额 (欧元) 第 7 栏*优 惠税率	实际收取的 代扣所得稅 额(欧元)	申请的減稅 额(欧元) 第 10 栏-第 9 栏
			持 股 比 例	达 到 标 准 的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共	

<sup>5</sup>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股息发放公司具体信息

<sup>6</sup> 代扣所得税之前的总额